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主席：

各位，早晨。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今天的公開聆訊中，會繼續聽取管制人員就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所提各個事項作出的證供。第33號報告書第1章涉及「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委員會原本計劃於1999年12月就這事項舉行公開聆訊，但鑒於當時普遍預期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即將重組，委員會最後決定延遲舉行公開聆訊。隨著新架構的部門於2000年1月1日成立，接任前市政總署的職責，委員會決定在今天舉行公開聆訊，聽取有關管制人員作出的證供。我們邀請了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吳惠蘭女士出席，協助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及的各個事項。

委員會亦邀請了前市政總署署長鍾麗嫻女士出席公開聆訊。委員會作出這項決定，是因為在審計署署長就有關事項進行的帳目審查中，鍾女士是所涉及的關鍵時間內負責有關工作的管制人員。因此，邀請鍾女士出席是次聆訊，協助委員會進行聆訊，是最適當的安排。我知道任局長想就著新架構先作出簡介。請任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帳目委員會讓我出席這次聆訊，雖然新政策局成立不足兩個月，但我們仍歡迎審計署署長提交這份報告書，事實上，報告書的內容對環境食物局提供了重要的資料。此外，我會總括政府對報告書建議的反應，而餘下的細節，我希望劉吳惠蘭女士可以作出補充。

第33號報告書是審計署署長在99年2月以草稿形式提交重組前的市政總署，而報告中提及垃圾收集隊完成工作後立即下班的習慣，這個習慣是由1981年開始已沿用十多年。我明白鍾麗嫻女士是可以向帳目委員會提供這些資料，而鍾女士是在97年初出任市政總署。雖然垃圾收集服務的員工立即下班的習慣已有一段時間，但已在97年11月取消。有關審計署提出改善服務，以達致更高成本效益的建議，部門在1998年10月已經開始逐漸減少垃圾收集路綫，及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初稿提交的時候，已經取消了22條路綫，到現在為止，減少的路綫增加至47條。我可以向大家保證，重組市政服務後，我們會銳意改革，最大的考慮是改善服務，增加成本效益。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改組後的員工數目仍然龐大，尤其在處理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大部分是體力勞動和有少許厭惡性的工作，我們在改革過程中要明白從事垃圾收集工作多年的性質。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我們對審計署的建議已全部接納，唯一是對市政服務外判所作清楚目標和時間表未能即時處理。我們未能立即提出時間表的原因，是因為重組牽涉很多員工。我們從以地區劃分處理的組織變為以職能劃分的組織，而重組前區域市政總署的外判服務及目標一併由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即由下月開始，新部門會陸續實行外判，繼承區域市政總署落實的計劃。在合併後，我們會評估資源是否充分被利用，由於沒有地區性的劃分，垃圾收集服務路線會作出調整，以達到更高效益。

最後，我亦負責環境衛生和環保的工作，在議會內經常聽到把垃圾作出分類的意見，這項工作我已交給政策局內其中一位同事負責，一方面可以注意家居垃圾的收集，另一方面亦嘗試提高垃圾分類的工作，故我們需要一些時間，才能訂出外判的時間表。無論如何，有關部門已經開始著手研究，如果委員會希望知道有關的進展情況，我們稍後可向各位提供資料。我想強調一點，作為環境食物局局長，我會非常留意員工的服務態度，以及向市民提供有關的服務，特別是工作是否得到最高的成本效益，我們一定會加倍注意，而且我會與署長保持密切聯絡，親自審閱監督員工的報告及督促部門在執行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任局長。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首先多謝局長就新政策局作出簡介。同事知道審計署署長找到很多而且是長年累月的問題。因此，我們邀請鍾女士出席聆訊。希望找出問題，令其他政府部門可汲取經驗。

提到有關垃圾收集隊的效率問題，報告書第7段指出，當時運輸組進行檢討，發現日更平均空閒時間有個多小時，夜更則有三小時多。而運輸事務經理的結論是垃圾車收集隊有大量剩餘的工作能力，並且缺乏監督，而情況似乎並無跟進，這是86年。到了第9段，已是97年，根據這些紀錄，審計署發現日更空閒時間有個多小時，夜更有兩個小時多，98年的紀錄亦一樣。請問3位女士可否告知委員會，在86年提出的問題，10年後再次討論，98年又再檢討，已到2000年，仍是討論這情況，請問可否翻查這些紀錄呢？或者請審計署署長作出回應。如果問題未被發現，當然無人理會，但部門已指出有剩餘的工作能力，仍然完全沒有跟進，請問哪一位可以回答這情況呢？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主席：

我同樣發現這問題，報告書第31段提及86年提交的垃圾收集私營化的文件。相信這是審計署署長編寫報告書的手法，或者請署長作出解釋。劉慧卿議員指出，第7段至第10段提出的問題都是沒有跟進，請問在第31段指出的問題是否與此有關？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

根據我們的紀錄，期間確實沒有提及有關跟進工作，而外判服務是另一回事。

主席：

請問報告書指出“港島區運輸事務經理認為空閒時間太多……”是引自那份文件呢？

審計署署長：

我們參閱市署的有關紀錄，其中並沒有提及任何跟進工作。如果有，我必定會反映出來。

劉慧卿議員：

或者請局長協助委員會理解這情況。

環境食物局局長：

我曾向署方詢問有關問題，明顯地在86年已經發覺未能充分利用資源。署方却找不到任何跟進行動的紀錄。

劉慧卿議員：

即是沒有跟進行動，實在無辦法了。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劉江華議員：

局長也承認問題提出後沒有人跟進。在86年至97年的10年裏，部門曾提出增加車輛的要求，究竟增加了多少車輛和人手？署方根據甚麼作出增加車輛和人手的要
求？

環境食物局局長：

兩位曾為市政局服務的署長未作出解釋前，我想指出，在重組之前，有關資源調配和運用，均由署方向當時的市政局提出，並非如一般政府部門沿用的制度進行，即是署方和市政局內部處理的事情。或者請鍾麗嫻女士解釋有關的程序。

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嫻女士：

多謝主席及政府帳目委員會讓我有機會解釋審計署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我扼要講述有關的背景，以加深各位議員對報告書的理解。

在1997年年初，我上任為市政總署署長，當時估計前臨時市政局在97-98年度至99-2000年度3年內的總開支為266億元，我們以收費和租金，估計收入有41億元外，需要向政府申請撥款225億元，但政府在97年2月決定給予臨時市政局187億元，差額是38億元。為了達到收支平衡和改善服務，除了環境衛生外，還有文化、娛樂和康體，市政總署已經積極節流，在97至98年度，節省了8.23億元，佔10.2%，在98至99年度又節省了10.23億元，佔11.6%，在這兩個財政年度內，我們總共節省了18.46億元，對於政府部門來說，這是驕人的成績，我很多謝市政總署同事和工會的支持。當時我們優先處理的節流項目是外判街道清潔的工作，關閉長沙灣屠場及把服務私有化。我在99年7月離開市政總署時，99年的薪金節省了3億元，估計運作費用會節省1億元，包括節省超時工作2,400萬元。

其實，我與同事十分歡迎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因為它有催化作用。當時，我們擬聘請顧問對清潔服務作全面檢討，這項檢討不單包括收集垃圾，還有掃街和清洗街道。我們也加速了時間和行動的研究，以釐訂新的收集垃圾工作值，重新編訂垃圾收集路綫，分配資源。市政總署在98年年底把資料提交給審計署，列舉在善用剩餘時間和停止超時工作的原則下，可減少的路綫。請問可否容許我把新數字提供給各位議員。

主席：

鍾女士，請暫停。劉江華議員有規程問題。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劉江華議員：

主席。是規程問題，我不是指鍾女士在回答中提出在97至99年的補救辦法。我提出在86年已經發現問題，為何由86年至97年的10年間，市政總署一直有購買新車呢？在86年已經發覺有剩餘時間，是否基於市政總署和市政局的關係便容忍了或隱瞞了這情況，造成資源浪費。請鍾女士回應，為何在10年內仍不斷購買車輛。

房屋局副局長：

有關的程序是由分區衛生督察留意“不出車率”，如果車輛不能執勤，他們會釐訂一個補救的方法，就是購買後備車輛，而負責購買車輛的同事是由政府車輛管理處調派到市政總署工作，即“Government Land Transport Agency (GLTA)”，他們是政府的車輛專家——運輸事務經理，與分區的同事研究購買車輛的數目，然後提交總部，由市政局批准。

劉江華議員：

請問高估使用量的情況是運輸事務經理抑或是分區的同事負責呢？

房屋局副局長：

總部是基於分區的推薦來決定。政府有一個既定換車比率，按個別車種、車齡和工作量來更換。政府認為該類車輛有8年車齡便可更換，由總部的運輸事務經理負責。

主席：

總部是指GLTA的經理？劉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吳惠蘭女士：

主席。雖然我在市政總署工作了短短半年，但過往曾與市政局合作，據我瞭解，市政局對署方提出的建議，在審批和評估方面都很嚴謹，尤其是牽涉財政資源運用。如果有關環境衛生服務，署方必須向環境衛生常設委員會就服務方面提供充分資料及理據，包括增添器材、車輛、人手和有關財政的問題。如果委員會在政策上作出決定，需要提交到市政局轄下的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然後署方才可進行。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要證明使用的車輛是否仍能維持操作或其經濟壽命是否完結是由專業人員負責，按著既定標準進行並提供數據支持，證明車輛維修的成本比換車更昂貴，才會批准換車，而換車並非單一的項目，必須與人手配合。我認為市政局最終有財政和政策的決定資料，但現在沒有86至97年間增加車輛和人手的數字。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如果這名“運輸事務經理”發現有太多空閒時間，而又負責購買車輛，按道理他應該知道實際的情況。因為在86年已經提出有空閒時間，之後又要買新車、增加人手，最有趣的是由相同級別的人員提出，請問部門有否整體的計劃呢？雖然那位人員可能已經離開，但文件仍然存在，不可能在兩年後就由過剩轉變為要增加。

報告書第24段提及工作表現，市署沒有找出有關垃圾收集隊的運作資料，對收集垃圾的數量、在垃圾站停頓的時段、車速等資料均沒有收集，因而未能作出監管。可能的話，請你現在就答覆問題，否則也要提供資料給委員會，為何有人提出問題卻沒有跟進呢？在邏輯上根本就有問題的。

主席：

我明白。如果證供是這樣，我希望能更深入跟進，相信委員會要更瞭解這事情。請鍾女士。

房屋局副局長：

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其實行車時間是紀錄在“log book”內，而不是儲存在電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段指出運輸管理及資料系統內沒有這些紀錄，車上的司機會以人手紀錄上車、開車、行車、下車的時間，這些資料都在行車紀錄簿內。

主席：

如果這些人手紀錄不儲存在電腦，管理人員亦不翻閱，這些記錄資料有何目的？紀錄的作用是幫助管理及作出決定。

劉慧卿議員：

我不是要這些上、下車的資料，而是第24段所指垃圾數量、收集站行車的時間等。不過，主席的說法也正確，單有資料在紀錄簿內，如何能翻查呢？有關程序的問題，在86年提出有大量剩餘的工作能力，之後的10年仍繼續申請增加撥款和人手，完全沒有跟進86年的問題，請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

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

我們找不到有關86年後跟進工作的資料。既然議員特別關注車輛未被充分利用，而其後市政局又同意購買車輛，我們會盡量翻查當時的文件，以確立事實。管理階層和負責督導的同事要適當運用記錄所得的資料。或者我請劉吳惠蘭女士講述在審計署發現問題後，我們採取甚麼方法來確保不會再出現同樣的情形。

主席：

我想澄清委員會是需要86年的資料，才討論現時的情況。

環境食物局局長：

好。

主席：

86年距今已有一段長時間，在兩方面也找不到資料時，帳目委員會會較難處理。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些購買車輛和增加人手的文件一定可以找到。

主席：

我希望你們能夠用盡所有途徑，向有關人士取得跟進資料，解釋有關情況。至於申請買車的紀錄和增聘員工的紀錄，劉慧卿議員和劉江華議員已清楚表示一定會取得。我希望能找到86至88年的跟進資料。

劉慧卿議員：

是否經常購買的車輛？主席。

主席：

我相信是經常購買的。

劉慧卿議員：

這會牽涉大量金錢，或者請署長解釋一下。

主席：

剛才署長提及的程序是購買新車作更換舊車之用，這情況經常出現，因為車輛會損耗，而劉江華議員指出的不單是損耗和維修的成本，而是車輛數目是否足夠，購置後用不着的問題。事實上，我覺得應該參閱86年前後數年的數據，距離太遠的情況相信不會有太直接的關係。劉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多謝主席。市政局的檔案中一定有這些文件，如果議員認為可以從有關的資料引證購置、更換車輛和增加人手以作垃圾收集的用途，我可以回去搜集，但市政局在98年之後已不批准市政總署購置新車，我亦希望知道議員要求的資料要由86年至何時呢？我們需要安排資源和時間。

主席：

我完全明白。資料太少，委員會不會滿意，但資料太多，你們也有困難。所以我希望能清楚告知要求多少證據。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希望政府明白這是一件懸案，一方面指空閒時間太多，但另一方面，一直以來有購置新車。作為新管理層，你們應該明白當時在甚麼管理制度下，出現如此浪費、糊塗的情況，這是值得探討的，所以你不能只找出市政局的文件，因為到了市政局的文件，一定有足夠證明需要購買車輛，但“運輸事務經理”一方面認為有過剩的情況，一方面又判斷要買車，我認為新管理層應從這過程中汲取教訓。其實，對委員會來說這是一個謎，希望你們能在這方面協助委員會。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主席：

局長，這是不容易的工作。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我們會盡量搜集市政總署從86年開始提交予市政局有關撥款的文件。劉署長已指出提交有關購買車輛的文件應沒有問題。至於據劉議員所說，當時運輸事務經理作出評估的準則和事後的跟進等資料，我們無把握可以找到。以我們的理解，他提出過剩的情況後並沒有作任何跟進，又劉議員指購買車輛和增加人手的資料就要視乎文件而定。剛才劉署長提及若車齡已有一段時間，維修比購買新車更昂貴，充分利用人力資源和購買車輛可能未必有直接的關係，因為新垃圾車是為了替換舊垃圾車。不過，既然議員要求這方面的資料，署方會盡量提供。

主席：

我有一個建議，局長可否統計86至98年買車的數字，而不是逐份文件提交予委員會，列舉購買新車輛數字的變化，我相信不單是替換，也有增加的數目，有關垃圾收集服務人手變更的資料，亦一併提交。還有，由86至98年間，在職的運輸事務經理所批出的有關購買車輛申請文件和有關的會議紀錄也請交到委員會。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剛才提到署方提交到市政局的文件和內部提交的文件資料，我們會盡量作出總結，提交委員會參考。

主席：

第8段指出“市署港島區運輸事務經理”，並非市署最高級的運輸經理，應該還有其他如九龍區的經理。

環境食物局局長：

有多位運輸事務經理。

主席：

請問負責申請購買車輛的經理是否港島區這位經理呢？鍾女士。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房屋局副局長：

市政總署在環境衛生方面分兩個區域，是港島區和九龍區。港島區運輸事務經理的直接上司是港島區的助理署長。

主席：

由誰提供文件給市政局呢？

房屋局副局長：

如果港島區的助理署長認同他的意見，就會把文件提交總部，由總部決定把文件交到市政局一個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在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才呈交市政局。

主席：

即當時的助理署長應該是該位運輸事務經理的直屬上司？

房屋局副局長：

是。

主席：

而有關文件應該由他處理，由此推斷，他是關鍵人物。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席。據我瞭解，在我未接任食物環境衛生署時，兩位分區助理署長會審批該區的路綫，但處理文件則是市政總署總部另一位助理署長，他是負責評估港島和九龍區的路綫和處理有關的文件，但我不知道86年的架構會否一樣。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垃圾收集隊有大量的日間和夜間空閒時間，加上報告書第41段指出，在85年前後備垃圾車的比例一直議定為25%，在85年亦有有建議將比例由25%調低至20%，但這個建議一直沒有處理。請問是否有人終止了這個好建議？還是沒有人跟進呢？

主席：

這正是劉江華議員的問題，既然有員工察覺到內部的問題，提出了好建議，為何會像突然遺失一樣，我相信市民聽後亦很難接受，為何架構上會出現這現象？這是我們要知道的一個重要課題。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我也想知道。議員提出的問題都是十多年前發生的，我們對審計署提出的每一點均已作出跟進，部門架構非常龐大，現在只可以揣測、轉轉接接看看內部哪位同事沒有跟進。而梁議員提到有關的工作小組和運輸經理察覺問題，署方有否作出跟進和相應的改革，在86年就垃圾收集方面便似乎沒有作出跟進。

主席：

劉慧卿議員有問題跟進嗎？

劉慧卿議員：

是，主席。首先，我希望局長能協助提供資料，亦希望審計署署長可以協助參閱有關資料，因為報告書提到86年後便沒有作出跟進，相信署長也明白，我們想跟進的是在申請購買車輛時，有否提出之前的資料，請局長提供這方面的文件。

其次，梁議員提出後備垃圾車比例的問題，報告書第41至43段指出，在85年前議定的比例為25%，但檢討後平均不能出車率為18.2%，在85及86年曾討論這情況，直至報告書再次提出，仍沒有付諸實行。請問部門會何時跟進呢？是否要審計署署長提出才有行動呢？如果部門提出問題後又不跟進，實在令人失去信心。這情況擾攘了十多年，而且浪費公帑，請問署長何時跟進呢？

主席：

劉署長。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議員，其實已有很大的改進。在99年7月，部門的管理參議組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進行“time and motion study”，即時間和動作的全面研究，為後備車隊應有的百分率作出建議。在99年7月提出後，我們已作出跟進，現時的百分率已減低於20%、根據在垃圾站處理垃圾的時間的實質數據，刪減了47條路綫、在過去3年沒有換車，其中超過20%的垃圾車，即84部的車齡超過8年，提供現有服務，而且在增加覆蓋路綫上仍可維持可接受的服務水平。這正顯示署方已跟進了報告書的建議，沒有增加車輛和人手，包括後備車輛、時間和路綫的數目。

主席：

鍾女士想補充嗎？

房屋局副局長：

多謝主席。我們在98年聘請顧問作全面檢討，釐定新工作值及後備車輛的更換等。審計署署長作出的13項建議具有催化作用，我們全部接受並施行。我相信各位議員關注的問題，是審計署署長在附錄A指出有過剩的路綫。事實上，我們與審計署署長在97年5月商議後，同意了一些新數字，請容許我把新的圖表提交予議員，這圖表可代替了報告書的附錄A和附錄B。因為審計署署長在99年5月再次研究我們的實際情況，我們亦向他解釋新的工作值和顧問報告的建議。

新圖表的第1個column與附錄A的第1及第2行相同，第3行是署長按實際情況和新工作值研究後的數字，第4行是劉太給我的現時路綫數字，總數是180，這正與審計署署長建議的數目相同。當然，分區和日、夜更的數字需按實際情況靈活調整。在98年10月，審計署報告書未交予市政總署時，我已減少22條路綫，直至現在共減少47條路綫，節省了8億元。而現時附錄B的數字與審計署署長5月同意的數字相同，這是加強夜更服務，紓緩日更服務的結果，我們又推遲了在98至99年購買新車142輛，節省了1.7億元。多謝主席。

主席：

劉議員是追問第42至43段，最少有兩次的內部檢討，即85年3月和86年8月，第42段所指市署已察覺有剩餘的車隊，建議並沒有付諸實行。第43段中市署同意把後備垃圾車比例由25%減至20%是合理的，但市署並沒有相應地縮減垃圾車隊。委員會希望瞭解為何當時察覺這情況後仍不行動呢？你們知道當時的架構，請協助委員會找出理由。

環境食物局局長：

我剛才已承諾會盡量找出有關文件。

劉慧卿議員：

請審計署署長也協助審閱有關文件。

主席：

我相信得到文件後，審計署署長也會覆核。朱幼麟議員。

朱幼麟議員：

多謝主席。我對局長的講述有少許回應和有一個小問題。我可能歪曲了局長的意思，但給我得到的印象，倒垃圾是很低級、很低微的工作。我覺得任何工作也需要尊敬，特別是社會服務的工作，例如倒垃圾。他們的工作環境可能較差，政府應改善倒垃圾的設備、工具、制服、工作環境和空氣，而從事此工作的人員都值得我們尊敬。

環境食物局局長：

其實我很體諒他們的工作，我用的字眼是“需要體力勞動”和“厭惡性”，所謂“厭惡性”並非我厭惡他們，而是他們每天倒垃圾的工作是一件不易被人接受的工作，所以我很體諒他們，我指是“unpleasant nature”。

朱幼麟議員：

我可能會錯意。

環境食物局局長：

可能我表達不好。

朱幼麟議員：

局長重申其態度好有意思，令我們明白倒垃圾是一個正當和值得尊敬的工作。此外，我想詢問有關前市政總署管理架構的問題，請問前署長與垃圾隊的工作和責任的關係是怎樣？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主席：

前署長。請鍾女士回答。

房屋局副局長：

我在97年上任時的架構很龐大，港島區和九龍區各有一位潔淨組的衛生督察，他們會因應需要劃分垃圾綫，預計區內垃圾的數量，然後經總衛生督察同意計劃後，便在區內試行。如果沒有問題，會交給助理署長認同並實行。

當然，劃分界綫的同事會參考工作值，如統計從辦工地點至垃圾站的時間、更換制服的時間、入油、填表、上車、開車，至第一個垃圾收集站的時間、長方形和正方形垃圾收集箱的數量作，由第1個垃圾收集站到第2個垃圾收集站的車程等。

主席：

朱議員。

朱幼麟議員：

助理署長與署長的關係又如何？

房屋局副局長：

助理署長負責分區的事務，而總部亦有助理署長負責整個潔淨的服務。

朱幼麟議員：

兩位助理署長。

房屋局副局長：

是。在總部內，助理署長以上還有副署長，管理所有環境衛生的事務，然後是署長。

朱幼麟議員：

署長和垃圾隊之間還有很多助理署長。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主席：

為了幫助作出評估，請局長提供有關由前綫工作人員至最後一位署長之間的架構的資料。

環境食物局局長：

是哪個時段呢？

朱幼麟議員：

是發生問題的時間。

主席：

在1986年8月，市署知道有過剩車隊卻沒有跟進。我想瞭解他們把工作資料上報的途徑，處理資料的人員和前綫人員的工作架構。

主席：

劉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席。如果要翻查99年有關編制、組織和職權的資料並不困難，因為我們剛剛重組，與以前的架構完全不同。請問議員要求的架構是86年8月的人事組織架構或是要提供每年的變更情況？

主席：

不是。我相信朱議員是指發現問題後為何沒有把情況轉達上級，而署長是向公眾負責的人員，對前綫工作竟一無所知，所以，就架構來說，是否有架床疊屋的情況？其實關鍵時間是86年，所以97年的資料對委員會似乎沒有直接幫助，我相信時間應是85至86年。

朱幼麟議員：

主席。我對你有很大的信心。

主席：

我明白會有困難。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我嘗試在市政局的年報內盡量找尋資料向委員會提供。

主席：

鍾女士是否有補充呢？

房屋局副局長：

或者我試圖瞭解朱議員的問題。市政總署是一個龐大的組織和一個權力下放的架構，署長必須依靠前綫人員，如港島區運輸事務經理等人員察覺有問題時會向署方提出，所以負責監管的同事或他們自己才知道有剩餘空閒時間，而前綫人員對行車方面又會自行靈活調節。當然，總部亦有監察。審計署署長在97至98年間發覺有超時工作的情況，有些同事則有剩餘空閒時間。

主席：

局長想作出補充嗎？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一直以來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是非常龐大的，所僱用的員工很多。政府部門一向在一個權力下放之餘，高層官員和署長最終需要承擔責任，管理階層一定有這個責任。由於這些年來，在監管和承擔責任方面產生了一些問題，這正是政府要重組市政署的其中一個原因。不單是我、現任署長、副署長和助理署長，對這方面都非常關注。我在1月2日已會見了3個部門助理署長以上的人員，大家研究和正視過往所發生的問題，希望能逐一把問題解決。

主席：

如果委員會不關注過去發生問題的癥結，便不能知道你們相應的行動是否適當及能否針對問題，所以歸根結底認識問題的本質很重要。

環境食物局局長：

我明白。

主席：

朱幼麟議員。

朱幼麟議員：

主席，我同意局長的說法，局方一定有責任，但責任主要在垃圾隊、副署長、署長、局長、政務司司長或是行政長官呢？不過，唯一無責任的是立法會。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剛才鍾女士以“很龐大”來形容這架構，英文是“dinosaurial”像恐龍時代一層一層的管理模式，因此，希望鍾女士能提供86年架構的資料，以便與和96年或97年間的架構作出比較。其實外間管理文化已轉變多次，但市署長時間仍沿用這模式。主席，負責人以甚麼“mindset”來作決定是十分重要的，如果在問題發生時說聲“對不起，我負責”，這不是應有的態度。我們不知道當時的情況，像蒙在鼓裏。因此，我希望能夠找到原因，詳細知道為何有決定、有原則却沒有跟進，否則，以後無論如何改革，總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若不能改變“mindset”，對員工亦不能有幫助。

主席：

局長，我們對你有很大的期望。

環境食物局局長：

我覺得歷史可以給我們很多啟示，對現在的工作、將來的工作同樣重要。剛才議員提及翻查以前的文件，我會盡量做到的。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房屋局副局長：

我在97年上任時已察覺到必須精簡架構。在差餉撥款方面，因相差了38億元，是節省開支的催化劑。我們進行了很多工作，在薪酬方面節省了3億元，超時工作方面又節省了2,400萬元，這正是精簡架構的行動。

主席：

吳亮星議員，你是否跟進這問題呢？

吳亮星議員：

多謝主席。參閱報告書第21段和附錄D所提及的工作值，在85年後的垃圾收集情況有很多轉變，如垃圾桶的設計、垃圾車的類型、清倒垃圾的地方和交通狀況等，由於這些轉變，在85年釐定的工作值大部分已不再適用。報告書指出“而市署各區的環境衛生組人員策劃垃圾收集路綫時，隨意訂定本身的工作值。”請問“隨意”的情形是由哪一級人員來釐定工作值呢？是否隨意定高或低工作值，又垃圾車的使用率是否亦可隨意釐定？其次，市署的管理參議組曾屢次被要求修改工作值，當時由甚麼途徑提出這些要求呢？直至98年報告書完成時，為何工作值仍未有修改？請你們提供資料以協助委員會瞭解工作值對垃圾車及路綫的管理。

主席：

鍾女士。

房屋局副局長：

多謝主席。在85至95年的資料相信要作稽考。我在97年上任後，部門的政策是要節省開支。我們曾要求管理參議組(Management Services Unit)修改工作值，但當時參議組還有其他工作需要優先處理，其中以圖書館職員的員工人手編排、外判的可行性、減少政府文員派往市署的人數和監管的情形等，特別是街道清潔方面，可以節省大量開支，便優先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其次，參議組只有9名職員，又要進行“electronic filing system”，所以修訂工作值在98年中才開始，審計署在98年10月完成報告書時，仍未完成修訂工作值。在99年年初才完成，我便與審計署署長研究了新路綫，便是剛才所呈交的路綫圖表。

主席：

吳亮星議員。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吳亮星議員：

還有少許跟進。你可否把審計署進行調查時未提供的研究、修訂及結果，一併呈交予委員會參考。

房屋局副局長：

當然可以。

主席：

我不希望超逾審計報告書的範圍。但當時管理參議組處理的建議是值得參考。

房屋局副局長：

管理參議組處理過很多的建議。

主席：

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可否提供一個簡單的清單，列出還有甚麼建議未完成，在新架構內會如何處理這些建議，在人手方面和優先次序是如何？因為每項建議似乎都有一定的經濟成效，是否值得考慮加快處理呢？我想瞭解整個過程。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席，我曾交代理管理參議組就垃圾收集服務作全面的報告已在1999年7月底完成，我們在8月已實行報告中提出的新工作值。審計署在報告書附錄D提出的工作值，與新工作值對比，在不同程度上已有14%至32%增值，即時間已縮短了。我只參考了管理參議組最新報告，來實行新工作值，我可以向議員提供這方面現行的資料。

主席：

不單止現行的資料，我們也希望有以前問題的資料存案紀錄。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據我理解，今天探討的是前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主席：

明白。

環境食物局局長：

在重組前，市署管理參議組處理的工作範圍包括所有市署的服務。經重組後，有關康樂和文化的工作已交由新的部門處理。你是否要求當時的管理參議組處理所有工作建議？其實現在可能已經過時，或未必與垃圾收集服務有關。

主席：

我明白。

環境食物局局長：

你要求那些資料呢？

主席：

我想要管理參議組提出的改善建議和工作進度的清單。我明白有些範疇未必與這報告有關，我們只作為紀錄。

環境食物局局長：

你會否逐一跟進，又要翻查資料？

主席：

絕對不會。我只希望瞭解參議組的工作，如鍾女士所指，組內只有9位職員，要按先後次序工作，可能會將一些問題暫時擱置。如果增加人手，會否達到更高成本效益？

我們當然不會討論與報告無關的範疇，但其他事務委員會可能有興趣跟進。我覺得在事務委員會內向你查詢是有用處的。

為了紀錄，我覺得以書面答覆會較整齊和完備。劉慧卿議員。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車隊方面的問題，剛才局長和署長表示已縮減車隊。報告書第50(d)段提及98年10月削減了6條垃圾收集路線，後來又指出削減路線由22條增至47條，這應該在擬訂報告書之後發生，請問削減數目何時由22條增至47條呢？

此外，報告書第15段指出垃圾收集隊的數目可減少62支，剛才提及與審計署署長作出協議，請問是否仍有減少收集隊的空間呢？最後，是聘請顧問方面，吳亮星議員曾提出議案辯論指部門過濫聘請顧問，縮減收集隊要聘請顧問研究，好像水務署又要聘請顧問，你們是專業人員，請解釋為何花費數百萬、數千萬元聘請會計師等進行研究？

主席：

劉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由99年初削減了22條路線至現在47條。劉議員指出與審計署署長當初要求的62條路線有差異，這正是剛才鍾女士所提供的圖表顯示，市政總署署長與審計署署長協議把收集隊數目定為180條，即總共削減了47條。審計署署長同意這批人手、車隊、建議的工作值，為部門所採納。

劉慧卿議員：

請署長解釋為何第15段中提及減少62條，其後又同意減至47條呢？

主席：

陳署長。

審計署署長：

最初的建議是減少62條，其中包括超時工作，現在減去超時工作，工作精簡了，所以我同意減至47條，與原先的建議差不多。

劉慧卿議員：

主席。你們是否在報告書提交後才會面、協商，達致現在的結果。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審計署署長：

是。

劉慧卿議員：

你同意由62條改變為47條，主要是減去超時的部分？

審計署署長：

是。

劉慧卿議員：

主席。請問顧問方面費用多少？

主席：

鍾女士。

房屋局副局長：

我們聘請顧問，希望能在短時間內檢討潔淨服務，包括收集垃圾、掃街和洗街。其實，這位顧問曾在市政總署擔任高級總監，在他退休後，我們以合理的費用聘請他6個月。報告在98年尾至99年初完成，他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作出建議，把收集垃圾服務外判，但這報告並沒有實施。

主席：

我相信劉慧卿議員希望知道費用多少？

劉慧卿議員：

顧問報告並無實施。

主席：

有三個問題。第一，費用多少；第二，為何現職市署人員不能撰寫報告；第三，為何報告沒有實施。

劉慧卿議員：

是否浪費資源？

房屋局副局長：

關於顧問的費用，我要翻查文件。在99年初，市政總署工作繁忙，在短時間內沒有同事可以騰出時間作全面檢討，所以才邀請這位總監協助完成報告。

主席：

劉署長可有補充？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我相信這是鍾女士任署長時，決定能協助她研究外判服務的最好方法。我接任後，發覺報告的建議有不全面的地方。顧問報告涉及部門所有潔淨服務，包括街道清潔、收集垃圾等重大的工作，我覺得報告中分析和實施方面，有些原則問題仍未解決，亦牽涉重大的政策。當時重組市政總署的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在政策上不能有重大的決定，所以，我沒有將該份報告呈交市政局討論。因報告對政策的建議和實行外判服務似乎未夠深入和全面，我當時作為市政署署長，沒有接納這份報告的建議。

主席：

當時你不接納這份報告，現在呢？

劉慧卿議員：

主席。劉署長不接納這份報告是否因為聘請顧問撰寫這份報告是一件錯事呢？而這份報告是否已經市政局批准才作研究？若報告不上呈市政局，局方是否懵然不知？

房屋局副局長：

這建議在98年年底時呈交臨時市政局公共衛生委員會審批，並得到市政局批准，費用大約數十萬元。

劉慧卿議員：

批准進行研究報告？

房屋局副局長：

是。

劉慧卿議員：

請問劉太報告完成後是否應該呈交市政局審閱呢？

主席：

劉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多謝主席。我在1999年8月上任，《市政服務改組條例草案》已呈交立法會討論，因此，有關重大的政策決定，如外判服務，我必須審慎評估實行這些措施所引起的問題，當時我不能草率決定報告的可行性，而且我仍有其他工作要處理，這並非我首要的工作。在程序上，部門需要對呈交的建議作周詳考慮，我無意不呈交市政局，只因未經詳細分析和評估，這建議並不適宜呈交市政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劉太沒有回應進行這報告是否有錯。她指出報告不全面和方向不正確。他有否因而告知市政局，不能向他們呈交這報告，還是把整份報告收起呢？

主席：

劉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席，部門是有問責性，市政局經常要求部門提供進度報告。如果在研究階段，部門有責任告知議員有關的進度，未得到結論便不能向市政局提交，絕無意不處理這事件。至於進行研究報告是否有錯，我相信鍾女士能夠爭取市政局撥款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報告，當時有一定的考慮，錯或對不是由我來評價。事實上，我接任時報告已完成。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主席：

請問當時市政局和市政總署對工作的優先次序是否有協議？如果認為聘請顧問進行研究要優先處理，為何又把這事件擱置，處理另一些要務？請問局方和署方如何安排工作的優先次序？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聽到兩位署長的解釋，我認為應該先瞭解兩位署長當時的環境。顧問報告在1999年1月開始工作，可能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垃圾收集服務外判的情況，市署得到市政局的同意，委托顧問研究進行外判服務的可行性。當時是99年1月，距離重組有一年時間，而市政局覺得重組是另一回事，市政局仍然繼續運作，因此，當時可以得到小組同意委任顧問研究外判的工作。大約在7月中，劉吳惠蘭女士上任，只有不足6個月的時間顧及重組的問題。我只有很短的時間，知道工作的緊迫性，我必須得到劉吳惠蘭女士提供有關資料和意見，加上庫務局、公務員事務局的協助，方可在3至4個月內向立法會不同組別提供一些具體的重組建議。

事實上，單靠我和重組工作小組的同事，是不可能在短時間內進行這些工作。同時，劉署長亦不能向市政局交代重組的工作，因為市政局仍然有很大的反對聲音，尤其是署長和副署長在重組方面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其次，顧問報告提及的是將來的運作。其實，我們在99年下半年應考慮報告的建議在重組後是否相應地有所改變，因為整個架構組織和兩個新部門的職能有重大的改動。我在開始時曾向議員交代審計署建議中，我們唯一暫時不能交出時間表，我明白委員會難以接受由99年1月的決定至6個月之後，在處理上有轉變。

主席：

局長有合理的解釋，我們可以接受。

劉慧卿議員：

主席。署長是否有角色衝突？一方面向局方負責，一方面又知道實行重組事在必行。署方收起了交代的事情，甚至不游說議員討論，其實是因為有“殺局”另一個議程。局長剛才說市政局仍然繼續運作，因此年初的優先次序，便是年終的優先次序，但署長可以變更次序，使要討論的事情不能討論。請署長作出解釋。

主席：

讓署長解釋一下。

劉慧卿議員：

她的角色很微妙。

主席：

署長，請你向議員解釋，當時是向中央政府或是向市政局負責呢？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毫無疑問我需要向兩方面負責，蒙蔽市政局是我不能接受的意見。署方對任何工作都需要有負責任的態度，作為部門的負責人，在處理任何建議時，我必須認為建議有充分理據，並在實行時所牽連的問題作周詳考慮，才可以向市政局推薦，能回答有關建議實行時的質詢，這是我必須進行的工作。

當我看到報告時，我考慮在政策上，包括執行、人事和財政的問題並未成熟，在這階段，我不能貿貿然呈交市政局，要求批准。我的責任是要把一切建議充分考慮和評估才能交到市政局，我不能接受被指特意把這份報告隱瞞，不交到市政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市政局議員是否同意這建議未成熟，不需作出討論呢？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建議未成熟便不會被提交到會議上討論。

劉慧卿議員：

這是議員要求研究的報告，你不能認為未成熟便決定不實行。議員可以在小組會議參閱報告，若發覺未如理想，可能會要求重新進行研究。現在議員完全沒有決定權，你在他們參閱前已把報告收起了。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席，我要解釋市政局和市政總署的伙伴關係。當局任命署方工作時，是期望署方分析後才呈交建議，而不是把一些未作充分考慮的評估建議提交到小組作討論。正如現在我們提交一些建議，必須作充分的解釋，才包括在討論範圍之內，最終決定仍在市政局。而且，市政局經常詢問署方工作的進度報告，就這課題，署方的回

覆是對這些建議仍在評估階段，未可以提交，如果當時議員指示未評估也要提交，署方也一定會提交到市政局。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我也想跟進報告的問題。這份報告未完善可能有3個情況，第一，署方作出報告時的指示不清晰；第二，顧問處理指示不完善，就這問題，可以扣減顧問的費用；第三，顧問報告欠缺了署方所需要的資料。請劉署長答覆，加深我們對報告不能呈交局方的瞭解。

主席：

劉署長，可以跟進嗎？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署長表示，當議員詢問進度時，會指出報告仍在分析中，請問署方在這階段內進行了甚麼工作呢？是否擱置了報告，只處理“殺局”的問題，還是已分析了報告，覺得未完善呢？這是跟進梁劉柔芬議員的問題，請你現在告知委員會，署方一方面處理“殺局”，對報告又如何處理呢？

主席：

劉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我在市政局的任內，市政局議員沒有查詢有關報告的進度。當時有關衛生清潔的助理署長對報告的建議作出了初部分析，發覺分析所引申出來的問題，在執行上並不全面，所以我必須花時間瞭解報告。此外，該位同事在完成報告後已經離開市政總署，我無機會再作跟進、澄清，這是未有處理報告的原因。市政局的延續與否，我亦有責任繼續分析建議的可行性，當然我還有其他事務要處理，我並沒有違背基本原則，向市政局負責，我的考慮是建議的本身，非因市政局的架構而影響我的判斷。

劉慧卿議員：

請問署長是否有責任告知議員報告雖已完成，但仍在分析中呢？議員亦沒有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議員沒有查詢。

劉慧卿議員：

你認為無須告知議員有關報告的進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市政局的每個小組會議的議程十分緊密，相關的會議的議程早已擬訂，因此，我們沒有在小組會議中跟進這個的事項。

主席：

我希望劉署長提供資料時，把退休總監的職權範圍和資歷一併提交。在聆訊中我聽到很多助理署長、副署長等職位，似乎很多人比他更高級，如果要求他對潔淨作出某些評估，我想瞭解他是否適當的人選。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席，會有困難。聘請顧問是鍾女士任內的決定，並不是由我決定的。

主席：

請鍾女士協助提供有關資料，我們要對總監職位的工作範圍作出評估。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我想跟進報告書第50(f)段中，市署的管理參議組研究垃圾收集隊的運作情況，並著手進行有關時間及操作方面的研究。同時，市署已委託顧問公司，作為期6個月，去協助市署對潔淨服務(包括垃圾收集服務)進行根本及全面的檢討。顧問在99年1月開始此項特別任務，並與管理參議組緊密合作。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顧問應該是獨立地作出研究，而現在與管理參議組緊密合作，請問劉署長，既然有緊密合作，有否達到署長的要求，而避免出現不適用的情況？還有，請問管理參議組是甚麼人員組成，是否包括署長？如果她覺得研究是浪費時間，而且不能實行，相信可隨時停止研究。顧問其實是獨立研究，緊密合作只是關係，而沒有實際內容。可能臨時市政局的議員也是管理參議組的成員之一，所以議員不需要查詢報告的情況，我對以上情況並不清楚，希望你們能提出佐證。

主席：

在99年間發生的事情，是鍾女士任內？

房屋局副局長：

吳議員剛才的理解正確，委託顧問只有一位，他於99年1月開始工作，而管理參議組是屬於市政總署的，成員不包括議員在內。兩者是緊密合作，但並非重疊。

吳亮星議員：

現職人員不需要與顧問進行實質的研究，署方提供資料就是緊密合作的意思，所以沒有察覺報告範圍不合用的問題，否則，不需6個月，可能兩個月就停止了研究報告。如果是緊密合作，多少也會知道顧問有外判的建議。被認為不可行，所以暫時擱置，而議員又沒有跟進，這比較奇怪。

垃圾車隊有大量空閒的時間，是與研究報告掛鈎，如果報告不跟進，大量空閒時間就未能解決，其實，這個問題是否與管理參議組有緊密合作時可以解決？我希望可以瞭解更多實質情況。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也有類似提問，究竟當時的署長給予顧問執行的範圍如何？如果管理參議組一直與他有合作，可能會察覺顧問有否依循指令進行，當顧問報告提交時，劉署長若參考管理參議組的brief，可能不難決定顧問報告在政策上是否有用。鍾女士想回應？

房屋局副局長：

管理參議組的工作和顧問的工作範圍也有資料。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主席：

吳議員主要的問題是，管理參議組在顧問工作過程中是否有機會察覺報告的價值是可能有限。

房屋局副局長：

這方面要調查一下。

主席：

知道報告是由鍾女士在任內提出進行，而由劉署長判斷是否有用，我們提出了很多問題，希望局長作出協調及統籌。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我想強調一點，劉吳惠蘭女士不是刻意對報告不作跟進，她認為不可以提交一份不全面的報告，必須就這報告作出分析後才能交到市政局。不過，我會就這份顧問報告的內容與管理參議組之間的聯絡向大家提供資料。

主席：

議員只是提問，並非作出結論。如果部門提供實際的證據，委員會的結論可能會不同。

環境食物局局長：

我們會以書面提供這些資料。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想轉到外判的範圍。

主席：

劉江華議員仍想跟進，可否讓他發問？

劉江華議員：

不是顧問報告方面的問題。

主席：

好。

劉江華議員：

現在削減了47條綫，請問總共節省了多少元？第二，政府凍結不增加人手和購買車輛的政策有效期至何時？第三，剛才提交削減的數目，觀塘區原本有10條路綫，是市區中最多路綫之一的區域，審計署則減至5條綫，而提交的圖表又多減1條，即由10條減至4條，我們不希望影響服務，這可能說明了該區的剩餘空閒時間很多，請解釋有關的情況。

環境食物局局長：

請劉吳惠蘭女士解釋。

主席：

劉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多謝劉議員的問題。我首先回應削減47條路綫後，節省了8,000萬元。

主席：

每年8,000萬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000萬元是經常的費用。至於觀塘區路綫的問題，請參閱圖表，觀塘區分日更和夜更，日更綫比建議的路綫數目增加至20條，而夜更綫有4條，是經過與審計署商議而認為是最有成本效益的。其實，收集垃圾服務的路綫是經常按實際情況而作出檢討，而不應太僵化，如果有新路綫，必須要吸納並且提供服務，這是恒常進行的，數目上的變動，是按實際情況及調配車隊的。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主席：

還有凍結購買新車至何時呢？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市政局在98年開始已不准購買新車。

我接管這部門，同時亦接收了新界收集垃圾的服務，因現在已沒有地域的界限，我們車隊會充分發揮服務，靈活運用資源。車隊亦要面對老化的問題，其中車齡過了八至九年有20%，但我會視乎需要作出更換。至於裝置和維修等工作，仍然在跟進中，要視乎財政狀況。我們未有建議更換車隊的數目，我會對香港、九龍及新界區的資源運用作全面檢討。在程序上會由部門提出具體的建議，才提交局方支持。

主席：

鍾女士。

房屋局副局長：

根據提交的圖表，附錄A是單體車垃圾收集路綫，附表B是掛接車垃圾收集路綫，包括了九龍區，分5更日更和2更夜更。相信大家最關注是垃圾是否可以全部被清倒，其實市民的習慣經常改變，最初清理垃圾的公司在清晨才清倒垃圾，所以清晨的一更佔全日收集垃圾量的41%，而現時則在晚上清倒垃圾的較多，因此夜更變多了，在這方面會靈活調動。相信劉議員不需太擔心。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就外判服務方面，在80年代中，署方有積極檢討部門的運作，報告書第31段指出承建商聲稱外判服務可以節省30%的開支。第33段指出，在88年，有人提出外判服務會引致員工過剩及流失。第36段提及市政局議員亦反對，原因是區內營運的清潔公司甚少。請問當時在跟進方面是否覺得外判服務而引致員工過剩，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當時有什麼考慮？現在是如何？局長表示沒有時間表，我明白這是考慮的重要因素，請問現在是否還沒有轉變呢？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主席：

劉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我們是沒有放棄外判服務的，現正積極增加成本效益和靈活地提供服務。雖然市區未有外判收集垃圾，但新界區的外判服務約有30%，在未來兩個月將會在荃灣區執行既定的外判收集垃圾合約。因為我接手了整個市區和新界的垃圾收集服務，需要參考新界方面外判的經驗和成績，才釐定一套整體外判垃圾收集的情況，已訂下的外判服務，如荃灣區方面，必定會執行。

我們須讓外判承辦商有一年時間策劃和購買車輛，批出的服務亦要有利可圖，外判的成效不單看目前，仍要看實際的影響。譬如如何分配現時荃灣區收集垃圾的員工，有否妥善的安排，我們除可節省開支外，亦要對員工有適當的交代。其實部門早已決定不再聘用協助清理垃圾的二級工人，目標是把現有的工人調往空缺的職位，或填補新服務的空缺，盡量避免有裁員的情況，所以評估外判服務時不能單看成本效益。當然，顧問報告可以指出問題，但在執行時管理階層必須與同事有共識，在推行時時間表必須恰當。我可以向議員指出，外判是一個大方向，局長會支持任何能夠資源增值和維持良好服務的建議，這是部門的一致目標。

現在部門仍在重組的初階，我會先審慎處理未經充分考慮的所有因素，才釐定一個目標和時間表，這並不表示不會去做。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31段指出，86年承辦商聲稱外判垃圾收集服務可以節省30%的開支。第35段指在94年，市署選定了19條可以外判的垃圾收集路綫，估計可節省有關運作成本的50%。第一，請問局長或署長，以你們的評估和考慮，私營化所節省的開支是否有50%或40%？第二，請問過剩員工的問題，對局長的制肘有多少？即使能節省70%，是否沒有空間作私營化呢？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我會先回答第二個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署方在94年的評估到現時仍否可節省50%的開支，要看看署方現時初步意見是如何？至於員工方面，進行改革時，主要的考慮是成本效益和服務質素，當時並沒有提及對他們的影響。我相信議員對員工方面非常理解。在資源增值和外判過程中，員工的憂慮，強烈的反對聲音等反應，雖然不會是我們考慮的唯一因素，但卻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其實現在是重組的初階，今天所討論除了審計署提出的問題外，在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監督和管理上有習慣需要改變，這些改變會涉及不同階層的同事，我們改變需要一些時間而不是空談。事實上，作出任何一項改革或改變，是會對員工有很大的心理影響。我亦知道大部分員工由於最近發生的事情，亦承擔了很大的心理壓力。我和署長覺得在這環境下，有很大的責任和需要保持與市民接觸和提供服務的員工的穩定性和士氣。我們不能在短時間內進行太多的改革，恐怕欲速則不達。如果我們的考慮不透切，完全忽略同事的反應，可能會導致後果無法處理。因此，我希望委員會能夠明白，我們進行改革，必須考慮所有因素，包括員工方面的接受程度，因為他們的支持十分重要。

主席：

我也需要體恤委員的精神，現在聆訊了兩小時多，大家亦十分辛苦。

劉慧卿議員：

我會把問題精簡，請問署長現在有百分率的數字嗎？

主席：

劉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我們未有就垃圾收集服務設定時間表，也沒有就94年的數據重新與現在的情況核對。雖然我們在垃圾收集方面未有一個確定的時間表，至於其他外判工作，包括一般車輛維修的合約，在99年11月已經開始外判，在99年12月又把三分之一的垃圾車維修服務外判，成效仍在監察之中，其餘的外判服務，包括清潔街道，每區有30%街道外判了；此外，街市和公廁的清潔則已100%外判。其實，我們有實行外判工作，在垃圾收集方面需要再加上新界區一併處理。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主席：

事實上，兩個數字有少許分別，30%是全面平均的數目，50%是選定19條的垃圾收集路綫的數目，其實有部分路綫節省的開支可能佔更高的比例。我還有兩個簡單的問題想跟進。

劉慧卿議員：

你跟進後，我仍有一條問題。

主席：

在有關臨時區域市政局的聆訊中亦有類似的問題，就是市政局員工職級與整體公務員在調配有困難的情況。因為政府內部沒有相同的職級，員工似乎不能調回，在處理員工問題方面出現很大的困難，尤其是垃圾收集車隊方面，因此，其他工作可以考慮外判，而這項工作卻未能外判。我希望瞭解這問題是否仍然存在。第二，公務員事務局在員工調配方面是否已給予充分的支持和合作。劉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多謝主席。垃圾收集車隊有不同職系的人員，我相信垃圾車司機是困難所在，他們佔政府特級司機數目最少一半以上，所以考慮外判時司機的處理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正是我們要謹慎處理的理由。至於公務員事務局和庫務局當然是全力支持部門的安排。至於二級工人，則沒有太大問題。

主席：

希望你們能夠盡力處理特級司機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報告書第16頁，第49(f)段，當時鍾女士作為署長回應，作為負責任的僱主，簡單來說“超時工作只能當作例外情況，而非非常規的安排”，這是一項精神。但提及處理車隊的問題時，審計署署長似乎亦接受了，原來可減少六十多條路綫，在剔除超時工作的因素後，減少四十多條亦能接受，我想再研究這個問題。我相信出現不平均的工作率，應該期望員工超時工作是比較有效率和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否則除高峰期以外，員工可能有空閒時間，這是對超時工作的態度，亦是應視作正常的安排，我相信任何私營公司超時工作會視為工作的一部分，為何署方的員工對此會有不同的理念呢？這理念是否牢不可破呢？劉署長。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或者我講述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的政策和處理超時工作的方法。超時工作在某些服務來說是不可避免的，尤其是突發的情況，例如垃圾處理就是其中一項，所以員工有超時工作的情況。至於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有兩種，第一是超時補薪；第二是補時，即把超時換作假期。我們現在採取後者，作為部門的政策，基於中央政府庫務局財政緊拙的理由，我們不希望對超時的員工發放超時補薪，但若在一個月內不能安排補假，我們才會考慮超時補薪。

主席：

可能我們有一個建議，是照顧高峰期的人手需要，例如春節、大節日等的工作量，應視作超時工作，而不應在正常的隊伍內另加人手，這建議與你們回答的理念有些不同，超時工作要成為工作的一部分，署方的看法如何？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席，在安排工作上要有多方面考慮，是要符合聘用條件中工作時數的問題，所以部門處理超時工作時需作全面的考慮。例如在處理垃圾的問題上，因為有季節性和節令性，所以在補償上有安排，例如補薪或補時。其實署方並不抗拒超時工作，只是不鼓勵在未充分利用部門的資源下，經常安排超時工作，我們會安排在正常時間內工作，而有需要時才安排超時工作。我們並非不考慮超時工作的。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垃圾車超載的情況。報告書第38段指出，審計署發現環保署的紀錄中，在97年12月，垃圾車超載個案有七百多宗，其中120宗超出最高負載重量逾20%，在98年3月有八百多宗，其中一百三十多宗超出最高負載重量逾20%。在第40段最後一句更是可圈可點，審計署署長認為市署應該遵守《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這情況非常罕見，政府部門邀請政府部門守法，署長會否告知委員會是否曾被檢控呢？這與懶惰、疏於職守一樣，甚至於違法，這是令人詫異的，請問鍾女士是否知道這情況呢？採取了甚麼解決方法？署方是必須遵守法例的，為何會有這情況呢？

主席：

她是否知道呢？

劉慧卿議員：

所以要向她查詢。

主席：

我們會有紀錄。

劉慧卿議員：

主席。不知道剛才提到那一個職級才知道。

主席：

鍾女士。

劉慧卿議員：

她在報告書第50(I)段回覆中指出現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但請問當時採取了甚麼方法呢？鍾女士。

房屋局副局長：

我們是知道垃圾車有超載的情況，因為司機在收集垃圾時如有9袋垃圾，收了8袋便載滿了，但為了省回一轉車程及避免塞車，便把垃圾一併收集，於是超載的情況便出現。我們在98年2月進行了一項試驗計劃，在6部新垃圾車安裝了稱量設備，以避免負載的情況，但這設備只能安裝在新車上，安裝在舊車有一定的困難及費用昂貴，12噸的垃圾車安裝費用要75,000元，再加上每套設備要69,000元，而使用語言是英文，對司機來說是“not user- friendly”，並不方便。還有，稱量設備只可以量度整部垃圾車的垃圾量而不是每桶垃圾的重量，另外要有特別技工跟車，所以手續比較繁複。因此，其後我們如發覺那部車可能會有超載情況，便特別用有稱量設備的垃圾車測試該名員工和車量，亦勸喻員工，避免出現超載的情況，寧願多走一轉。

主席：

有否檢控數字呢？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房屋局副局長：

我相信要翻查資料才知道。

劉慧卿議員：

其實部門都知道這情況，難道會檢控自己嗎？我相信不會有這情況。

主席：

不是自己提出檢控，交通警察也會作出檢控的。

劉慧卿議員：

問題是部門知法犯法，我希望討論解決的方法，但你表示不超載要再多走一轉，我知道這問題很複雜、很難處理，但如果不多走一轉便會犯法，應該如何處理呢？在97至98年間，超載情況經常發生，但你表示處理十分困難，亦沒有特別的解決方法，請問可以繼續犯法嗎？

房屋局副局長：

我們有勸喻員工並作出清晰的指示，不應超載。

主席：

我們詢問是該兩年間的情況以及將來的情況，請局長回去提交書面答覆。劉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席。現在我們已採取了一些措施，確保避免有超載的情況，第一，稱量設備仍然繼續使用，除此之外，又估計每款垃圾桶的重量，及垃圾車所盛載的重量，給有關員工一些指引，而最終的監察，其實在環保署所有廢物轉運站內會有電腦數據，記錄車輛出入時的重量，從而得知卸下廢物的重量，我們現在已定時向環保署取得這些數據作監察，所以請議員放心，我們已完全解決和控制了超載的問題。

主席：

多謝劉署長。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劉慧卿議員：

主席，可否補充問剛才外判的問題，在第50(o)段提及停止招募二級工人，是否仍繼續？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已停止招募。

劉慧卿議員：

好。謝謝。

主席：

我要向大家致歉，會議超過兩個半小時，我多謝各位證人向委員會提出證供。多謝大家的合作和努力。我宣布今天聆訊結束。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of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